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